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張維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間考績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0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行政訴訟法（下稱行政訴訟法）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規定：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無論上訴人或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均為維護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。又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所訂定「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」，其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通常訴訟程序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（第2項）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律師酬金，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之繁

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」可知，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、事件的繁簡程度、訴訟的結果、律師的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的數額。

二、相對人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前因考績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5月2日111年度訴字第3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0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0號事件，委任秦睿昀律師、李佳穎律師及洪珮珊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陳述意見狀、行政委任狀附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00號案卷可憑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涉及的法律爭議繁簡程度、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品質、訴訟結果為上訴駁回及附於本院卷之訴訟代理人委任費用8萬元收據影本等情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羅 月 君

法官 陳 文 燦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